

生态危机背景下的教育生态化

——从普通公民向“生态公民”的转变

吴予昊

泸州市第一中学校

DOI:10.12238/mef.v8i2.10675

[摘要] 新时代生态教育观是在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一种绿色教育理念。该观念的产生与发展,既是对传统教育模式的反思与超越,也是对当前生态环境问题的积极回应。其愿景在于培养具有生态文明价值观和实践能力的公民,通过生态知识的传授、生态情感的培养、生态行为的塑造和生态责任的强化,推动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加速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新时代生态教育观不仅关乎教育本身,更承载着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使命。

[关键词] 生态教育; 生态危机; 生态公民

中图分类号: G40 文献标识码: A

Ecological Educ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Ecological Crisis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ordinary citizens to "ecological citizens"

Yuhao Wu

Luzhou No.1 Middle School

[Abstract] The new era's concept of ecological education is a green educational philosophy that emerged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is concept are not only a reflection and transcendence of traditional educational models but also an active response to current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Its vision lies in cultivating citizens with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values and practical abilities, promoting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and accelerating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rough the transmission of ecological knowledge, the cultivation of ecological emotions, the shaping of ecological behaviors, and the enhancement of ecological responsibilities. The new era's concept of ecological education is not only related to education itself but also carries the important mission of achieving sustainabl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progress of human civilization.

[Key words] ecological education; ecological crisis; ecological citizens

生态教育作为一种教育实践活动,其核心目的在于培养个体对自然生态的理解和尊重,现今其正逐渐成为新时代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它以生态文明为核理念,不仅关注学生的知识积累,而且重视其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培养。在教育教学的实践过程中,教师可以通过一系列系统而深刻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掌握环保知识与技能,树立尊重自然、爱护环境的价值观。从而全方位提升学生的生态素养,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生态危机: 教育生态化的基本背景

1866年,德国生物学家海克尔(August Haeckel, 1834年—1919年)在《生物体普遍形态学》(The General Morphology of

Organisms)中首次提出“生态学(Ecology)”这一概念,并将生态学定位为一门研究生命体及其周围物质环境的科学。生态学的诞生为生态教育的兴起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同时,自然生态环境的不断恶化所引发的生态危机,构成了生态教育产生与发展的基本背景。

生态危机,本质上是指人类与自然界之间原本和谐共生的相互作用关系发生严重失衡后的一种状态。^[1]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是21世纪全体人类无法回避的话题。1972年“罗马俱乐部”所发布的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The Limits to Growth)中首次提出了均衡发展的理念,呼吁将人的发展需求控制在地球可承受的范围之内。随后1987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发表

了《我们共同的未来》，文中明确指出人类应该追求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增长模式。1992年，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提出了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后，欧盟以及欧洲各国也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以求及时地遏制住生态危机的蔓延。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各国共处一个世界。”^[2]生态危机的蔓延，任何国家和个人都不能独善其身。由此，在全球生态环境萧条的大背景下，我国于1973年召开了第一次环境保护会议，该会议也被看作是我国环境教育的起点。^[3]此后，关于生态环境的论述便陆续出现在一些重要的文献资料之中。从十八大报告中“美丽中国”的提出，到二十大报告“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些变化标志着在新时代，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被提升到了一个全新的战略高度。其中，2015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更是成为了我国环保领域的基本法律框架，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深远影响和重要地位。这一系列的举措，在法律万能主义者(omnipotence of law)看来，未来所有环保问题都将迎刃而解。但事实却并非如此，在现实社会，依旧可以看见许多“不生态”的行为举止。^[4]

根据2021年的一份关于新时代农民生态文明意识的研究报告，占我国总人口数36.11%的农民群体，其生态文明意识依旧相对缺乏，具体表现为：生态环保知识匮乏、生态价值意识错位、生态责任意识缺失和生态法律意识淡薄等四个方面。^[5]这些现象反映出我国国民生态素养的提升仍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绝非是单凭一纸法律条文就可以解决的。

要想解决生态危机，不仅需要依靠环保法律法规等政策的实施，更需要从源头上改变人们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需要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树立一种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伦理观念，从而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生态危机的深层原因或许是人的精神危机，环境的污染源于人的内在心性发生了病变，自然生态治理的关键在于改变人类自己的精神状态。”^[6]生态教育，以其培育人的核心功能，或能成为弥补在环境保护领域法律规章局限性的有效手段。

生态教育作为一种教育实践活动，其核心目的在于培养个体对自然生态的理解和尊重，现今其正逐渐成为新时代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在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中，“核心素养”被置于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目标的基础地位。所谓“核心素养”是指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应当形成的，旨在适应其终身发展与社会进步所需的必备品格与关键能力。在生态环境保护这一全球性的议题上，教育以其独特的育人功能，或许正是推动绿色发展的那把钥匙。进入新时代后，随着生态文明思想的相继提出，大多得到了实质性的解决。国家领导人的生态文明思想不仅为生态教育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同时也成为了推动其进步的力量。

2 生态公民：生态教育培养人的最高目标

2.1 生态公民的定义与内涵

该如何定义“公民”，不同的学者和理论传统之间存在着多样化的阐释和理解。^[7]在社会学的视野中，历史上的城邦、城市、王国、民族国家都是个人在一定地域内基于共享的观念和文化而参与形成的政治共同体。个人的利益关系构成这种共同体的组织脉络，个人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和对公共事务的承担赋予这种共同体以生命。^[8]由此可知，公民本质上可被理解为权利与义务的集合体。而作为生态与公民概念的结合的“生态公民(ecological citizenship)”，主要表达一种以多重关系为核心的世界观，这一概念的产生源于公民公共生活的结构发生的深刻变革。^[9]在生态危机全面爆发之前，公民普遍仅意识到自己对自然的权利，而严重忽视了相应的义务，导致生态问题长期被忽视。20世纪中叶的环境社会运动，促使公民公共生活的结构发生改变，生态问题由此被提升至义务的高度，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生态公民也随之产生。随着时间的推移，至20世纪晚期，人与自然的关系已经深刻融入并成为了公民身份概念的核心要素。

生态公民融合了生态意识与公民义务的两个概念，代表了生态教育所追求的最高目标。这一理念强调个体在享受自然赋予的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起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义务。他们具备强烈生态意识，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并能够主动参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他们不仅关注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更关注生态系统的整体健康和可持续性。

随着国家对生态议题关注度的显著提升，公民参与生态治理的渠道正逐步趋于多元化，同时，公民的生态义务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与觉醒。在此背景下，面对生态危机的日益严峻、生态风险的持续加剧，一部分具有前瞻性和责任感的公民开始主动地介入生态保护政策的制定与执行过程中，积极履行着对生态违法行为的监督与举报职责，逐渐在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实践中崭露头角，成为一股新兴且颇具影响力的力量。

然而，尽管这些公民在生态保护方面展现出了高度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但由于科学知识及多元生态素养的普遍缺乏，他们在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及环境保护的过程中，往往面临着知识素养不足等诸多方面的限制。当前教育体系中生态因子的缺失与不足，致使人们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环保法律法规时，难以做到准确的理解与有效的应对，进而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不自觉地忽视了生态保护的重要性，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就制约了生态保护事业的深入发展。

为了公正且理性地维护公民的生态权益，实现公民自觉地去进行生态治理与保护，在教育层面，必须高度重视并着力培育成熟的“生态公民”。要实现从“普通公民”向“生态公民”的全面且深刻的转变，不仅需要公民个人积极接受系统的生态教育，提升自身的环境素养与参与能力；更需推动现代教育体系实现向生态教育的深度转型与全面革新，构建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核心的教育体系，为培养具有高度环境责任感与行动力的“生态公民”提供坚实的教育支撑。

2.2 生态公民: 作为教育生态化最高目标的意义

生态公民概念的提出与实践, 不仅是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的深刻诠释, 更是对现代文明发展道路的一次全面审视与积极探索。其核心价值在于, 通过培养个体深厚的生态意识与强烈的责任感, 引导人们自觉主动地采取一系列措施, 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确保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动态平衡与和谐共存。这一理念超越了传统的人类中心主义 (Anthropocentrism), 倡导了一种全新的生态伦理观, 强调人类作为生态系统的一部分, 应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共同守护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中, 生态公民无疑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不仅是环境保护政策的积极响应者与执行者, 更是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模式、新技术的探索者与推广者。从节能减排的生活实践到绿色能源的开发利用, 从生态农业的推广到生态城市的构建, 生态公民以其前瞻性的视野和务实的行动, 不断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步伐。他们以身作则, 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生活理念, 引领社会形成绿色消费、低碳生活的良好风尚。他们积极参与植树造林、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环保活动, 为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生活质量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 他们还通过社交媒体、公益讲座等方式, 积极传播环保知识, 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与保障。

生态公民的形成与壮大, 不仅提升了社会整体的生态素养, 更对提升社会整体文明程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随着这一群体的不断扩展, 其生态伦理观念、绿色生活方式以及对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追求, 如同一股清新的绿色旋风, 逐渐渗透并影响着更广泛的社会群体。这种正能量的累积与传播, 不仅促进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与全面进步, 更推动了社会文明向更高层次跃升。它鼓励人们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 倡导绿色消费、低碳生活, 引导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这种理念的普及与深化, 将促使人们更加关注生态环境问题, 积极参与环保行动, 共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3 总结

在生态危机日益严峻的背景下, 教育生态化成为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这一转变强调将生态学原则融入教育体系, 旨在培养更多具备生态意识、责任感与行动力的“生态公民”。通过教育的引导, 个体从普通公民逐渐转变为能够深刻理解生态环境问题、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并致力于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公民。这一过程不仅提升了社会整体的生态素养, 更促进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教育生态化的实施, 有助于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为构建清洁美丽的地球家园贡献力量。未来, 随着教育生态化的深入推进, 相信将涌现出更多具备生态意识的生态公民, 共同推动社会向更加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61.
- [2] 联合国经济发展委员会贺信[J].市场观察,2013,(Z1):5.
- [3] 陈丽鸿,孙大勇.中国生态文明教育理论与实践[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33.
- [4] 侯健.教育立法中的法律万能主义[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3,22(03):27-34.
- [5] 董甜甜,马梦鸽,郑媛媛.新时代农民生态文明意识的现状与思考[J].法制与社会,2021,(24):100-101.
- [6] 鲁枢元.《我与“精神生态”研究三十年——后现代视域中的天人和解》.
- [7] 孔祥永.“公民”的定义与美国国家认同危机[J].政治学研究,2022,(06):123-133+160.
- [8] 秦鹏.环境公民身份:形成逻辑、理论意蕴与法治价值[J].法学评论,2012,30(03):78-88.
- [9] 曾妮,班建武.生态公民的内涵及其培育[J].教育学报,2015,11(03):12-18.

作者简介:

吴予昊(1999--),男,四川省泸州市人,硕士研究生,单位:泸州市第一中学校,研究方向为:生态教育与生态批评。